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被保险人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供电线路因遭受家庭财产保险主险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二）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
- （三）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中家用电器的保险金额为限，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五条 其他事项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